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3-ZZJT-G2026-0005

项目名称： 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设计

甲方（采购单位）： 徐州市云龙区数据局

乙方（中标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 徐州市云龙区数据局

乙方：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一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体的名称、规模等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一设计	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设计，设计范围包括徐州市云龙区全区范围，大龙湖旅游度假区、竹林寺（含汉文化景区）、丰储街。设计内容需满足以下建设原则：升级智慧文旅基础配套设施；设计文旅数字化管理系统；打造智慧文旅服务体系；创新文化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文旅景区智慧化服务体验等；用数字化手段让文化要素融入到旅游体验中。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文化资源要素梳理，区级软件平台，整体运营思路，景区内场地、场馆智慧系统设施，景区智慧夜游项目等。项目软硬件系统总投资不超过9300 万元。	
说明			

1.1 服务周期：（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

(2)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图纸和概算。

1.2 设计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满足施工及使用功能需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设计要点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复印件
2	设计方案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电子版
3	其他相关文件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全套施工图纸	8	/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实际提供设计文件数量，最终根据发包人的合理要求确定
2	全套施工图电子文档	1	/	
3	概算及其他资料	1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944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设计成果通过设计评审后，由甲方办理结算手续，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7776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1166400，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在设计成果通过设计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需在设计前向乙方及时正式提出；对已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如果条件允许，甲方可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为了工程建设需要而进行必要的复制除外）。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规程、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

6.2.6 甲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资料乙方应认真核对，如存在错误、不当或不合理之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加以改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联系单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6.2.8 因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单位等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调整后项目的投资审定金额超出送审金额而退回的，扣减该单位相应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6.2.9 因设计单位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失误及设计漏项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对设计单位予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变更部分工程费用按照《徐州市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建重办〔2024〕3 号）计费标准全额计算出的设计费金额。

6.2.10 因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原因，一个年度内造成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审增或退回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该机构两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如发生以上情况，不论是否已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

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2 乙方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甲方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付部分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如因甲方原因，时限相应顺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逾期，否则每逾期提交一天，应承担本期工程合同款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直接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同时乙方应承担逾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商、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其他约定事项：

（一）设计人应明确相关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设计人员；该项目中标的设计负责人为：冯志强。

（二）设计人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对各专业设计进行协调，确保各专业

设计的一致性。如因各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返工或引起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三) 设计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及时完成各阶段项目报审报建工作。

(四) 设计人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为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项目投资。

(五) 设计人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设计公司需在项目所在地安排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数据局



(盖章)

乙方：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

技园远大二路 236 号天园研发基地 7 层

邮政编码：410126

电 话：0731-889018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901002309005404669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